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3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及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中心 4 樓會議室

主 席：何代理主任明信

紀錄：謝之瑋

出席人員：

何代理主任明信、何秘書慧容、邱技正念萱、自辦職訓組陳組長俐穎、委外職訓組吳組長思璇、求職服務組徐組長偉真、求才服務組洪組長靖亭、特定對象服務組曾組長榮慶、行政組陳組長銀君(高增月代)、會計室蔡主任怡純、人事室黃主任家樺、前鎮就業服務站周站長嶧、三民就業服務站吳站長曼如(張益順代)、楠梓就業服務站鐘站長文秀、成功就業服務站周站長佳玟、鳳山就業服務站佘站長怡盈、岡山就業服務站王站長慧玲、政風室謝主任之瑋

壹、 主席致詞:無。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前次安全維護會報及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洽悉並准予解除列管。

第 2 案—政風室：本中心本年機關安全暨機密維護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政風室：本中心本年度廉政業務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行政組：本中心 113 年度社交工程演練注意事項報告案(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楠梓就業服務站：楠梓就業服務站之門戶管理(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准予備查。

第 6 案—鳳山就業服務站：有關鳳山就業服務站接獲民眾或廠商餽贈物品之處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准予備查。

第 7 案—特定對象服務組：有關受補助單位不實申領案(詳如書面資料)。

裁示：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 1—政風室：113 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裁示：照案通過，另請各組站舉辦相關活動(如徵才活動)時，應主動向政風室索取宣導資料，並將宣導照片拍照回傳，另政風室倘有相關宣導掛布或掛條等宣導品，得提供予本中心承辦活動之單位放置於活動會場，俾利呈現本中心宣導成效。

提案 2—政風室：為防範本中心發生資安事件，擬規劃相關重點防護工作項目，提請討論。

裁示：照案通過。若市府資訊中心通報相關資訊安全事件，請行政組通報政風室。

提案 3—政風室：修訂本中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敬請審議。

裁示：照案通過。本中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之修正草案依政風室提案辦法提報於下次中心會議審議後函頒施行並副知法制局。

提案 4—政風室：為獎勵本年本中心同仁謹守本份拒絕餽贈一案，相關獎勵作為，敬請審議。

裁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今日會議召開至此，感謝各位參與。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